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系出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燃料电池”）实施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国强、宋海英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执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公司下一次审议与该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华丰燃料电池以下类别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丰燃料电池	6300	20.92%	0.00	0.00	0.00	华丰燃料电池系本年度新增关联方，公司此前不存在与其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500	0.90%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丰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C6LE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112 号(集中办公区)(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 2 层 2112 号(集中办公区)(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董长征
注册资本	450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21-06-28
经营范围	制造燃料电池及零配件；委托加工燃料电池及零配件；销售燃料电池及零配件、汽车零配件；设备安装、租赁、维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制造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信业务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丰燃料电池系由公司与丰田汽车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及丰田汽车各持有其 50% 股权，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强先生、副总经理李飞强先生均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宋海英女士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认定华丰燃料电池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华丰燃料电池成立于 2021 年 6 月，目前尚在创立初期，但该公司系由亿华通与丰田汽车合资组建，双方各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且注册资本 450,000 万日元均已实缴完毕。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资金和较强履约能力。

三、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向关联方提供相关劳务等服务。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并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技术成熟度等多方面因素；华丰燃料电池由公司与丰田汽车共同合资经营，本次向华丰燃料电池提供劳务服务系出于履行合营合同约定的需要，本次提供劳务服务的定价将在考虑公司相应用工成本及税费并加收适当管理费用的基础上确定的。综上，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